

**臺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安置同意書**

評量證號碼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報名學校	
家長聯絡資訊	姓名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p><b>是否接受安置服務 (請“擇一勾選” 並簽名)</b></p> <p>註： 「資優教育方案」係指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由各資優資源班學校規劃主題式加深加廣課程活動，課程活動以非正式上課時間為原則。</p>	錄取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於報名學校資優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原校，並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特教服務 (不領有鑑定文號，也無遞補資格)	
	遞補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於報名學校資優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於有餘額學校資優資源班 (放棄原報名學校資優資源班遞補資格)	
		欲登記學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原校，安置資優教育方案 (若有遞補餘額，願意轉學至報名學校資優資源班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原校，安置資優教育方案 (放棄報名學校資優資源班遞補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特教服務 (不領有鑑定文號，也無遞補資格)		
	學生簽名：		日期：115 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簽名：			

※填表須知：

一、錄取學生報到：依學生報名學校，符合資優資源班錄取資格者請於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至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持「複選結果通知單」、「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 8」及「安置同意書附件 9」向報名學校報到；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或轉學者以棄權論。

二、遞補學生登記或報到(擇一辦理)：

(一)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

1. 於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至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持「複選結果通知單」、「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 8」及「安置同意書附件 9」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

2. 尚有餘額學校遞補原則以原報名該校遞補生優先，所餘缺額再由其他遞補生登記，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若總分同分，依第一分量表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依此類推，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以棄權論。
3. 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登記後不得更動。
4. 遞補學生登記結果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於各登記學校公告登記結果，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未完成轉學者以棄權論。

(二)回原就讀學校報到：於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至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持「複選結果通知單」、「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 8」及「安置同意書附件 9」繳回原就讀學校。

三、安置作業完成後，已滿額之資優資源班若遇特殊因素(例如轉學)而再度出缺，得由報名該校資優班之符合鑑定標準者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中午 12 時止，逾時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注意事項：

安置報名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者，若經報名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一般智優資源班教學活動者，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安置事宜。

※聯絡電話：

新營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4 號	(06) 632-2136 分機 126、105
鹽水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37 號	(06) 652-1046 分機 285
麻豆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麻豆區文昌路 18 號	(06) 572-2145 分機 804、812
新化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73 號	(06) 590-2035 分機 730、733
中西區成功國小教務處	①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 2 號(文賢國中)	(06) 358-8635 分機 716
	②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235 號(原校址)*	(06) 221-0212
永福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86 號	(06) 222-3241 分機 814
蓮潭國(中)小輔導室	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陽光大道 366 號	(06) 583-7755 分機 4030
永康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	(06) 232-4462 分機 940
億載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安平區郡平路 310 號	(06) 293-2371 分機 851
東區復興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0 號	(06) 331-0430 分機 841、845

\*備註：成功國小若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返回原校址，則鑑定工作於原校址進行。